

谁在“亏本”卖羊毛衫?

通讯员 徐飞燕 见习记者 王芳 实习生 陈睿雅

一件羊毛衫,从买毛纱、纺纱、染色,到横机、套口、后整,好不容易制成成衣,最后却被“清仓甩卖”了——谁会做这样的亏本生意?日前,桐乡公安用一次跨省收网揭开了谜底:这根本不是生意,而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100多家加工户中招

“袁某欠我羊毛衫横机加工费5.6万多元,只付过5000元。”加工户李先生回忆,去年8月,他在网上看到袁某发布的代加工信息,“当时市场加工费每件2.4元左右,他出价2.9元。”李先生心动了。

第一个月,李先生帮袁某加工羊毛衫,产生约1万元加工费。袁某主动付了5000元,说余款很快到账。见对方付款爽快,李先生放心地继续接单。可之后,袁某却各种推脱,再没付过一分钱。李先生多次催讨,袁某却翻脸狡辩:加工出了问题才不付钱。

直到去年10月,李先生到袁某的门市部讨要欠款,才发现受害者远不止自己一人。面对众人质询,袁某称加工户做的羊毛衫有质量问题,导致他无法向客户交货,资金链断裂、面临破产——试图把责任全部甩给加工户。

同一时期,因讨加工费引发的纠纷警情突然激增,这引起了桐乡公安的高度重视。民警初步调查发现,这些纠纷只是表象。“我们通过资金流、物流深度研判后确认,这不是普通的劳资纠纷,而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合同诈骗团伙,中招的个体加工户达100多家。”濮院派出所副所长马乾说。

分工明确的诈骗流水线

经警方查证,这个团伙层级清晰、分工明确。幕后是外地的“金主”,负责出钱,指使“职业背债人”租赁门市部,购买设备,伪造正常经营的假象;然后以“外发加工”的名义,诱骗加工户制成成衣,再通过物流快速转运到外地低价变现。

以一件羊毛衫为例,横机、套口等加工环节的费用占成本大头,诈骗团伙却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外抛售。办案民警分析:“表面看每件都在亏本卖,但因为加工费基本没付,实际每件还能赚不少。而收赃的一方即使按正常成本价转卖,也比从正规渠道进货多赚很多。”

该团伙自2022年起已在外地从事同类犯罪,手段专业、反侦查经验丰富。2025年下半年,他们转移到桐乡濮院、秀洲洪合等地继续作案。

案件侦办的最大难点在于环节多、数量大,取证极其困难。马乾说:“从毛纱采购,到横机、套口、染色、整烫、包装、运输——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取证到位,形成完整闭环、相互印证。”

警方在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被害人误以为袁某是主谋,而实际上他只是被推到台前的“职业背债人”。像他这样的人,早已是法院记录的失信人员,名下无房无



跨省抓捕

车无存款,根本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幕后“金主”钟某正是看中这一点,把他们包装成“老板”,付少量好处费,自己拿走绝大部分非法获利。按照犯罪设计,一旦加工户上门讨债,所有债务和法律责任都由“职业背债人”承担,“金主”则全身而退、换个地方重来。

案件告破、赃款追回

“金主”要查,下游收赃的也一个不能放过。桐乡公安对资金流与物流双向追踪,逐一锁定犯罪嫌疑人。今年3月,警方组织30余名警力,跨越3个省份多个地区同步收网,成功打掉这一合同诈骗团伙,抓

获11人,涉案金额700余万元,被骗款项全部追回。

目前,钟某、袁某等主犯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执行逮捕,下游收赃人员也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接到桐乡公安“案件告破、赃款追回”的通知,加工户们坐不住了,不少人专门做了锦旗,送到派出所表达感谢。

李先生表示,他们做加工的,一年到头起早贪黑,也就挣个辛苦钱。经历了这场骗局,不少加工户感到后怕,有人甚至忍痛卖掉了电脑横机,觉得这个行业再也干不下去了。如今,被骗的钱追回来了,大家的心里又燃起了希望。

警方提醒:

警惕合作陷阱,与陌生商户合作时,务必核实对方身份、经营资质、履约能力,切勿轻信“高加工费、宽松结算”等口头承诺,签订规范书面合同;对新认识合作方要设置钱款底线,避免合作单的大额拖欠。一旦遇到被骗情况,第一时间保留合同、聊天记录、物流凭证等证据,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两头通吃”捞油水,经理站长助理“全员”参与 检察履职护企安民“一题三解”

通讯员 吴爱晶 吴壕翔
本报记者 江胜忠

“应付给骑手的工资已经陆续发放了1.5万元,剩下的我们正在与骑手逐一核对发放。”近日,东阳市人民检察院经济开发区检察室主任潘善辉接到外卖配送代理公司负责人小刘的电话,听说骑手的工资一笔笔落实,检察官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

本应正常发放给骑手的配送费却被转移,本应核减的离职人员工资却被虚增,“星级补贴”“急辞”“高价”等原本用来激励骑手、稳定队伍的制度却被有心之人加以利用、实施犯罪……作为链接外卖平台与骑手的关键枢纽,承接配送业务的代理公司管理人员本应尽心履职,却“欺上瞒下”“两头通吃”。东阳检察通过深挖职务侵占犯罪团伙,做实追赃挽损,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打击犯罪、促新助商、守护民益“一题三解”。

“昧”下骑手配送费

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是某外卖平台在东阳市外卖配送业务的代理公司,下辖4个站点。2024年12月,公司相关负责人小刘在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该市2个站点的骑手工资存在冒领的情况,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3月3日,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王某原是该外卖平台在其他城市的站长,2024年初到东阳工作,先后任站长和涉案2个站点的区域经理,负责骑手招聘、薪资核对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到案后,王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我发现公司管理有漏洞,就利用漏洞骗领了一些骑手的配送费。”

“我骗领配送费的骑手都是我们自己站点招聘来的,不是内部推荐或第三方招聘,所以无论什么时候离职,公司都会按每单4.5元的配送费和骑手结算。”王某说,自己利用“急辞”的规则漏洞和信息差,告诉要离职的骑手其配送费将减半结算为每单2元,转而将另一半配送费以增加单量的形式造进其他骑手的工资单,再让其他骑手配合虚构证明,代领这部分配送费,最后要求代领人将配送费转回给自己,实现非法获利。

经查,2024年4月开始,王某利用管理

骑手、审核骑手工资等职务便利,以“急辞”等名义扣留部分本应发放给骑手的工资,侵占公司资金共计10万余元。

管理层“花式”侵占

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发现,王某的供述中反复出现一个人:代理公司在东阳管理权限最高的城市经理——朱某某。王某称,自己是在朱某某的授意和默许下实施了截取骑手配送费的行为。但朱某某尚未到案。

为摸清犯罪链条和相关人员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查清犯罪事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向代理公司进行多方取证,并详细制定补充侦查提纲。

2025年4月15日,朱某某被抓获归案。其交代的情况令所有人一惊:代理公司在东阳的所有管理人员均参与了这场“两头通吃”的犯罪。

2024年4月至5月,某外卖平台推出针对骑手的补贴政策“星级补贴”,即根据骑手的送单表现评定星级,每个星级给予骑手相应补贴。朱某某遂开始盘算用手权限将这笔补贴占为己有。

潘善辉说,经查,朱某某共授意王某截取本应发放给骑手的“星级补贴”近8.5万元。

此外,朱某某还利用自己在确定调度员人数、工资调整等方面的职务便利,通过降低在职调度员工资和伪造实际已离职调度员的工资单等方式向公司申领调度员工资,通过其手下另一个区域经理——徐某某,以代领工资的方式,共计侵占公司资金2.7万元。

在朱某某的默许下,徐某某也开始利用职权捞取“油水”,他瞄准的是“高价”这一名义。“高价”即代理公司在严寒酷暑等运力紧缺时,通过提高配送费的方式招聘骑手。“利用这一规则,徐某某和骑手谈好比如说每单8元的配送费,但他实际上报公司该骑手配送费为10元”,潘善辉说,这中间的“差价”,就被徐某某以代领的方式非法获取。

经查,徐某某通过以“高价”名义虚增骑手工资、以“急辞”名义扣留部分骑手工资、截取本应上缴公司的骑手罚款等方式,共计侵占公司资金41万余元。

此外,朱某某的助理毕某某、代理公司在东阳的站点站长吴某某、王某某、徐某某均参与以上各种名义侵占公司资金犯罪。

经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各被告人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6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